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9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蔣金玉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叁仟零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萬零玖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